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证券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（尚未开庭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一审判决张汉鸿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27,809.09 万元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、保全费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因本案件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民终 400 号《传票》。现将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张汉鸿、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百富源”）、李小明（以下合称“三被告”）就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源鸿图”）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存在纠纷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要求三被告依据公司与其签署的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》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并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立案受理通知书》【案号（2021）吉 01 民初 5312 号】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1）吉 01 民初 5312 号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

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【(2023)吉民终400号】，因被告张汉鸿不服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，上诉人张汉鸿提出上诉，本案将于2023年12月19日开庭审理。其上诉请求如下：

(一) 请求依法撤销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1)吉01民初531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，改判驳回对张汉鸿的诉讼请求；

(二) 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涉诉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,496.56万元，公司均为原告，均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二审已受理尚未开庭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应诉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，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传票》【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3)吉民终400号】；
2. 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